



Techtronic Industries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 薪 酬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更新)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編號：669）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代號：TTNDY）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名單**

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

**宗旨**

薪酬委員會的宗旨為協助董事會就制定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設立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審查及監察本公司整體的人力資源策略。

**成員**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可由董事會酌情罷免。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規定的守則、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董事會可更改薪酬委員會的組合。

各成員的任期一般不會提前約定。除其他以外，取決於整個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不時的組合。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公司秘書可根據此職權範圍向薪酬委員會主席諮詢轉授權力或部份權力予被委任的代理人。

### **授權**

薪酬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薪酬委員會須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最佳利益時可將其權利下放予小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主席。

## 匯報程序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活動、決定或建議(無論以口頭或書面)，特別於緊接薪酬委員會會議後的董事會會議上。

## 薪酬委員會會議

**次數**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主要由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召開。薪酬委員會應視乎其正常工作需要而開會，但每年至少開會兩次。

薪酬委員會須決定是否及何時要求董事會主席出席會議。當商議董事會主席的薪酬時，董事會主席不能出席薪酬委員的會議。

**通告** 通告至少須於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前十四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同意省免此通告。不論發出的通告有多久，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省免必要的通知期。任何續會會議日期少於十四日將不獲發出任何通告。

**法定人數** 二名成員構成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 只有成員才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然而，薪酬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邀請以下沒有表決權的人士列席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上：

- 公司秘書；
- 法律顧問；及
- 其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董事。

### **決議**

薪酬委員會的決議須過半數票通過，亦可以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會議可以親身、電話及視像會議舉行。

### **會議記錄**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須保存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須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檢閱及存案。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當送交予成員時亦會送交予董事會的其他成員。

##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以下方面：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本公司整體的人力資源策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至在這方面能作出改變及改善；
- 向董事會提供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花紅、遞延補償、股票期權、股份獎勵、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當有需要時，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有關意見；
- 審查薪酬委員會不時適用的職權範圍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可必要的變更；及
- 提出及處理由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的其他事項。

#### **此職權範圍的刊載**

此職權範圍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登載。